

《内地新闻资讯》

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5室
Room 1205, 12/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ephone: 2526 3679 Facsimile: 2868 4612
E-mail: inf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北京辦事處 Beijing Office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院1號樓
中坤大廈6層616室（郵編：100044）
Room 616, 6/F, Zhongkun Plaza, No.59 Gaoliangqiao Xiejie,
No.1 ya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44
Telephone: 86 (10) 8219 1069 Facsimile: 86 (10) 8219 1050
E-mail: info-bj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七) 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 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 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原文详情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005/t20200509_1227769.html

《建筑法》修订建筑造价有关问题研究启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建筑法》的相关要求，受标准定额司委托，2020年5月8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建筑法》修订建筑造价有关问题研究启动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标准定额所领导以及科研院校、造价咨询企业、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单位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王中和秘书长主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定价司赵毅明副巡视员在讲话中强调了本次建筑法修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希望大家要按照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国际化改革的方向，立足于新形势和新环境考虑，思考哪些内容确需在法律层面解决，哪些内容可以在部门规章中解决。同时，他强调要按照部里统一要求，按时完成涉及建筑造价部分的修订建议草案。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5室
Room 1205, 12/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ephone: 2526 3679 Facsimile: 2868 4612
E-mail: inf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北京辦事處 Beijing Office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院1號樓
中坤大廈6層616室 (郵編：100044)
Room 616, 6/F, Zhongkun Plaza, No.59 Gaoliangqiao Xiejie,
No.1 ya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44
Telephone: 86 (10) 8219 1069 Facsimile: 86 (10) 8219 1050
E-mail: info-bj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修订工作方案的起草人、北京交通大学刘伊生教授向大家介绍了本次对建筑工程造价相关条款起草的整体思路和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与会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坚定了工程造价立法的信心；集思广益，形成了共识，充分肯定了工作方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高度重视修订工作，王中和秘书长表示一定按部里的要求完成修订工作，在研究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结合实际提出利于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修订草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林乐彬处长做了会议总结，重申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形势下，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任务的艰巨性，并强调此次起草建筑造价定位要准确、范围要明确、内容要全面，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安排。

原文详情链接：<http://www.ccea.pro/xhdt/zj20200511150733.shtml>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同时，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部分节选）

原文详情链接：<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26243.htm>

《广东再复制推广 11 项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罚机制、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5月16日，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在全省相关范围内推广实施 11 项新形成的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

在 11 项改革创新经验中，7 项改革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其中，投资便利化领域 1 项，包括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贸易便利化领域 2 项，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建立船舶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5室
Room 1205, 12/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ephone: 2526 3679 Facsimile: 2868 4612
E-mail: inf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北京辦事處 Beijing Office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院1號樓
中坤大廈6層616室（郵編：100044）
Room 616, 6/F, Zhongkun Plaza, No.59 Gaoliangqiao Xiejie,
No.1 ya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44
Telephone: 86 (10) 8219 1069 Facsimile: 86 (10) 8219 1050
E-mail: info-bj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转变政府职能领域 2 项，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罚机制、拓展政务服务网络身份核验应用范围。法治建设领域 2 项，推广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的办案模式，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长期以来备受关注。改革事项提出构建联合惩罚机制，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在 5 个方面开展合作：一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实现“罚赔”并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二是构建行政和司法保护相互支撑的“一案双查”办案机制；三是构建侵权惩罚机制，对重复性、群体性和恶意性较高的侵权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四是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五是拓展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此外，有 4 项改革事项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包括开通“广东税务”微信办税（费）服务、推广港澳企业和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对接“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推广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新模式。

日后，纳税人和缴费人可以通过减税降费查询服务微信小程序，估算优惠税额、快查优惠政策。省税务局将通过线上实名认证，确保港澳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可在境内境外随时线上办理税费和社保费业务。

原文详情链接：<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dfdt/126185.htm>

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人解读《意见》和《手册》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修订稿审议通过，对建筑垃圾减量化等工作作出了规定。为落实《固废法》有关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明确了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人对《意见》和《手册》内容进行了解读。（部分节选，详情见原文链接）

原文详情链接：http://www.mohurd.gov.cn/zxydt/202005/t20200515_245447.html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5室
Room 1205, 12/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ephone: 2526 3679 Facsimile: 2868 4612
E-mail: inf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

北京辦事處 Beijing Office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院1號樓
中坤大廈6層616室（郵編：100044）
Room 616, 6/F, Zhongkun Plaza, No.59 Gaoliangqiao Xiejie,
No.1 ya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44
Telephone: 86 (10) 8219 1069 Facsimile: 86 (10) 8219 1050
E-mail: info-bjo@hkis.org.hk Web Site: www.hkis.org.hk